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LA-2018-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  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  
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期：2018-06-07



工程名称	观澜河流域（牛咀水）综合整治工程				
工程位置	民治街道				
建设单位	深圳市龙华新区水务管理中心				
设计单位	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设计号			
<b>市政工程</b>					
项目名称	工程规模/等级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用地面积	
观澜河流域（牛咀水） 综合整治工程	河道综合整治工程	X: Y:	X: Y:		
<b>附属建筑工程</b>					
子项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
备注					
本许可证须与深圳市市政设施报建审批意见书深规土市政设施字第[LA-2018-0002]号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					
注意事项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。</li> <li>2、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委测绘大(中)队验线，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。</li> <li>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</li> <li>4、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，需经核发机关批准。</li> <li>5、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、水管(渠)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，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，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</li> <li>6、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，本证不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。</li> <li>7、工程竣工后，应实测竣工图，并报我委员会档案室备案。</li> </ol>					